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曲么母嘿，男，1992年6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么母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曲么母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么母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80.65 元，账户余额 178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么母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
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